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材料，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经审慎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逐项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可行。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现状以及实际情况，该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论证分析切实、充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综合考虑了公司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将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与拟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和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关联方认购价格公允，交易事项对公司独立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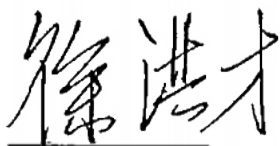
11、关于公司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董事会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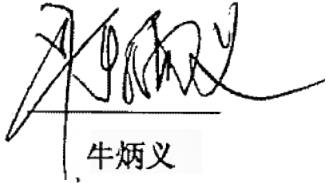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Hongca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徐, 洪, 才.

徐洪才

2024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 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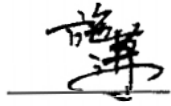


牛炳义

2024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施谦' (Shi Ji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施谦

2024年4月26日